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张新卫、高平均、陈涛

2023年7月31日